

##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

主席：朱教務長 錦文

列席：王有康老師、呂學銘老師、周松和老師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前次 1072 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數位影視動畫科 103 入學年度及之後學生畢業門檻修正，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商業資訊學院	數位影視動畫科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網頁更新法規並公告週知。
2	應外科和企管科擬請保留跨領域學程-「國際行銷學程」，提請 審議。	終止跨領域學程之「國際行銷學程」	商業資訊學院	1. 應用外語科 1072 學期無任何學生修習企管科開設「國際行銷」跨領域之相關課程。 2. 輔導需要重補休的學生修習與幼保科開設【兒童美語】跨領域之相關課程。
3	修訂大學部「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已公告並實施
4	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更新法規，並校園公告周知
5	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更新法規，並校園公告周知
6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園佈告及本處課務組網頁公布週知。
7	學分班學生掛學籍之學生，撤銷學籍與畢業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據學位授予法，撤銷 9 位學生學位，其中有 2 位提出疑義，其餘依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業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資訊管理科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02.23 資訊管理科 107 學年度第 28 次科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原條文：須取得中文或英文輸入基礎級 (Generalist) 以上證照一張及勞委會乙、丙級技術士專業證照兩張以上，一、中(英)文輸入證照
- 三、新條文：至少須取得專業證照三張：一、中(英)文輸入證照(至多一張)
-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改前後之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 1-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說明
五、 畢業 門檻	須取得中文或英文輸入基礎級 (Generalist) 以上證照一張及勞委會乙、丙級技術士專業證照兩張以上 一、中(英)文輸入證照 1. 中文輸入 2. 英文輸入 二、丙級證照 1. 電腦軟體應用 2. 網頁設計 3. 電腦硬體裝修 4. 電腦軟體設計 5. 會計事務-資訊項 6. 會計事務-人工項 三、乙級證照 1. 軟體應用 2. 軟體設計 3. 會計事務	<b>至少須取得專業證照三張：</b> 一、中(英)文輸入證照 <b>(至多一張)</b> 1. 中文輸入 2. 英文輸入 二、丙級證照 1. 電腦軟體應用 2. 網頁設計 3. 電腦硬體裝修 4. 電腦軟體設計 5. 會計事務-資訊項 6. 會計事務-人工項 三、乙級證照 1. 軟體應用 2. 軟體設計 3. 會計事務	修訂條文

附件 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附件 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資訊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民國101年05月30日 第20次科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02月15日 第9次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5次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2月15日 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0月19日 第4次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0月23日 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02月23日 第28次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2月25日 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資訊管理科(簡稱本科)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畢業門檻之訂定,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
-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五年制學生。轉學、復學及轉科學生比照所屬班級辦理。
- 五、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p><b>至少須取得專業證照三張:</b></p> <p>一、中(英)文輸入證照 <b>(至多一張)</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輸入</li> <li>2. 英文輸入</li> </ol> <p>二、丙級證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腦軟體應用</li> <li>2. 網頁設計</li> <li>3. 電腦硬體裝修</li> <li>4. 電腦軟體設計</li> <li>5. 會計事務-資訊項</li> <li>6. 會計事務-人工項</li> </ol> <p>三、乙級證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軟體應用</li> <li>2. 軟體設計</li> <li>3. 會計事務</li> </ol>	<p>本科開設有必、選修課程,及不定期輔導課協助學生考取證照,列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英)文輸入證照 中英文輸入。</li> <li>二、丙級證照 數位化資料處理、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硬體裝修、程式設計、會計概論、會計學等。</li> <li>三、乙級證照 辦公室自動化、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網頁資料庫設計、動態網頁程式設計、會計實務、會計實務進階等。</li> </ol>	<p>本科對於未能通過畢業門檻者,可以下列方式擇一補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畢額外加選六學分專業選修。</li> <li>2. 完成12小時輔導課程,24小時資訊技術實作。</li> <li>3. 獲得校內外資訊相關競賽前三名。</li> <li>4. 取得國立大專院校入學資格。</li> <li>5. 其他特殊狀況,經科務會議同意者。</li> </ol>

- 六、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取得相關證明,通過「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後,才能滿足畢業條件。
- 七、本科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並將檢核結果公告。檢核時間如下:  
第一次檢核時間:五專四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二週。  
第二次檢核時間:五專五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
- 八、本要點得視產業發展與業界需求,適時修訂所採計之技能證照種類及張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資訊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原條文)

民國101年05月30日 第20次科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02月15日 第9次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5次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2月15日 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0月19日 第4次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0月23日 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資訊管理科（簡稱本科）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畢業門檻之訂定，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
-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五年制學生。轉學、復學及轉科學生比照所屬班級辦理。
- 五、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須取得中文或英文輸入基礎級（Generalist）以上證照一張及勞委會乙、丙級技術士專業證照兩張以上 一、中(英)文輸入證照 1. 中文輸入 2. 英文輸入 二、丙級證照 1. 電腦軟體應用 2. 網頁設計 3. 電腦硬體裝修 4. 電腦軟體設計 5. 會計事務-資訊項 6. 會計事務-人工項 三、乙級證照 1. 軟體應用 2. 軟體設計 3. 會計事務	本科開設有必、選修課程，及不定期輔導課協助學生考取證照，列舉如下： 一、中(英)文輸入證照 中英文輸入。 二、丙級證照 數位化資料處理、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硬體裝修、程式設計、會計概論、會計學等。 三、乙級證照 辦公室自動化、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網頁資料庫設計、動態網頁程式設計、會計實務、會計實務進階等。	本科對於未能通過畢業門檻者，可以下列方式擇一補救： 1. 修畢額外加選六學分專業選修。 2. 完成12小時輔導課程，24小時資訊技術實作。 3. 獲得校內外資訊相關競賽前三名。 4. 取得國立大專院校入學資格。 5. 其他特殊狀況，經科務會議同意者。

- 六、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取得相關證明，通過「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後，才能滿足畢業條件。
- 七、本科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並將檢核結果公告。檢核時間如下：  
 第一次檢核時間：五專四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二週。  
 第二次檢核時間：五專五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
- 八、本要點得視產業發展與業界需求，適時修訂所採計之技能證照種類及張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 1071 學期成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第 5 條 變更學生及格狀態 (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
- 二、北校區擬申請更正 1071 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3 件(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申請表掃描檔請委員參閱附件，並條列如下：

附件編號 (請核單)	學生姓名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附件 3	陳雅雯同學 (F10433011) 進修學士 應用外語系 4 年孝班	王有康 老師	個人投資 理財	輸入錯誤	5 (不及格)	85 (及格)
附件 4	林軒萱同學 (105535102) 五動 3 忠	呂學銘 老師	3D 材質	輸入錯誤	0 (不及格)	73 (及格)
附件 5	陳俞錡 (107534101) 五資 1 忠	周松和 老師	一年全民 國防教育	登記錯誤	6 (不及格)	83 (及格)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3：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陳雅雯同學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F10433011	陳雅雯	進修學士應用外語系四年級	個人投資理財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陳生於 107 學期總修 11 學分，實得 9 分。 原成績 5 分，更正後成績 85 分。					
學 期		總 成 績	成 績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80	89	85	5
	估學期百分比	30%	30%	40%	100%
更正或補送成績	實 得	80	89	85	85
	估學期百分比	30%	30%	40%	10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成績冊一份 (2) 該 卷 期 中 考 各 一 份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電腦登入輸入時 key 錯 原送成績 5 分，更正成績為 85 分			
任課教師		王有康 (簽章) 各任長下，該 key 錯誤請寬諒。 2017 年 / 月 日			
系主任		李宜禧 (簽章) 108.3.8.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附件 4：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林軒萱同學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05535102	林軒萱	教育心理學系	3D 材質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學生於 107 學期總修 21 學分, 實得 19 學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修業地石領玉</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修業地石領玉</span> </div>		
<b>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b>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0	63	0
	估學期百分比	20%	10%	70%
更 正 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60	61	78
	估學期百分比	20%	10%	7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因原本成績表中, 上一位同學休學導致成績輸入欄位錯置, 誤將上一位同學的分数插入。			
此 致		任課教師 <u>呂學銘</u> (簽章) 108 年 2 月 24 日		
系 主 任	<u>李金成</u> 108.2.24			
院 長	<u>李金成</u> 108.2.24			
教 務 長				
校 長				

附件 5：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陳俞錡同學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07534101	陳俞錡	五專一忠	全民國防教育(上)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學生於 107 學期總修 21 學分, 實得 29 學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修業地石領玉</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修業地石領玉</span> </div>		
<b>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b>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15	0	0
	估學期百分比	40%	30%	30%
更 正 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85	70	92
	估學期百分比	40%	30%	3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本人製作成績表之順序, 原陳俞錡同學前一位李慶炎在期中考仍在學, 惟期中考前就已退學, 本人製作之成績表未刪除, 以致將李慶炎同學的成績誤植為陳俞錡同學成績; 另其他同學成績經無錯誤, 煩請同意將陳俞錡的成績由 6 分, 修正為 83 分。			
此 致		任課教師 <u>周松和</u> (簽章) 108 年 2 月 11 日		
系 主 任	<u>李宜軒</u> 108.2.11.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0:40